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809號

原 告 巧義麵工坊即陳俊廷
原 告 勤宸食品行即許雅琴
原 告 小麵工坊義大利麵即林長生
原 告 晨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意芳
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真慎
被 告 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志偉
(未 到)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2809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下午2時26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書記官 翁挺育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巧義麵工坊即陳俊廷新台幣76,687元、給付原告勤宸食品行即許雅琴新台幣27,583元、給付原告小麵工坊義大利麵即林長生新台幣167,850元、給付原告晨圻有限公司新台幣59,378元，及均自民國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各以應給付原告之金額供擔保，得分別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與原告間有買賣契約，原告已依約給付貨品，但被告違約，經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開立發票向原告請款，但被告未依約給付尚欠如主文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銷售契約、對帳單、統一發票等（本件卷17頁到164頁）為證，形式審查

相符，可以採取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